

证券代码：837510

证券简称：明辉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云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解除持续督导关系。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办理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